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2. 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许可。3. 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为经投标人总公司授权的梅州分公司。4. 投标人的固定供货地点至招标人指定食堂的常规运输路线距离不得超过 100 公里。

注：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

附录1-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的配送业务总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注：

- (1) 注册资本金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最新注册资本金为准。
- (2) 近三年指 2022、2023、2024 年度。
- (3)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投标人所属公司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

附录1-3 资格审查条件（投保最低要求）

投保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注：投标人应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中须体现保险金额，投保人须为投标人）。

附录1-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承接过的食材配送业绩案例，至少成功承接过3个单位的食材采购项目。

注：

-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如有）；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录1-5 资格审查条件（运输能力最低要求）

运输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其中冷链车辆至少1辆。

注：

- (1) 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如有租赁车辆的，须提供投标前三个月签订的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附录1-6 资格审查条件（技术团队要求）

技术团队要求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4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中级及以上）1 人，食堂检验员 1 人，会计人员 1 人，单位负责人 1 人。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附录1-7 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能力要求）

检测能力要求
投标人自有检测场所及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残检测设备或食品多功能检测设备等）。

注：投标人须提供名下的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照片、检测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

附录1-8 资格审查条件（货物储存要求）

货物储存要求
投标人具有食品专用冷冻库或冷藏室的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 注：（1）冷冻库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在有效期内）。
（2）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附录1-9 资格审查条件（应急保障要求）

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具有临时应急保障能力（如招标人因突发事件需应急食品等，投标人能及时响应并提供相应需求）。

注：如招标人遇突发事件需临时采购应急保障食品需求时，投标人的响应方案。

附录1-10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p> <p>7. 未违反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